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的修正案和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：

- (a) 有關《FSS 規則》修正案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217(82)（附件 1）；以及
- (b)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40，當中載有適用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或以後所建船舶的《FSS 規則》統一解釋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舉行的第 82 次會議上，通過決議 MSC.217(82)，修訂了《FSS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載於上述決議附件 1 和附件 2。
2. 附件 1 的修正案修訂有關滅火器、固定式滅火裝置、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的規定，並會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隨文夾附決議 MSC.217(82)連附件 1，以供參閱。
3. 附件 2 的修正案預期會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稍後會藉香港商船資訊另行公布。
4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，通過有關貨艙前部存放滅火劑的統一解釋（詳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240），以對 2007 年 10 月 5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實施《FSS 規則》第 5 章的相關條文。隨文夾附通函 MSC.1/Circ.1240，以供參閱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修正案和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08年1月2日